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  
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第三批智能  
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

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2〕29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  
业和信息化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能源主管  
部门：

为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，推动智  
能光伏技术进步和行业应用，根据《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  
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工信部联电子〔2021〕226号）工  
作部署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  
业农村部、国家能源局决定组织开展第三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  
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（一）支持培育一批智能光伏示范企业，包括能够提供先进、  
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、服务、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。

(二) 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光伏示范项目，包括应用智能光伏产品，融合运用 5G 通信、大数据、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的项目。

### (三) 优先考虑方向

1.光储融合。应用新型储能技术及产品提升光伏发电稳定性、电网友好性和消纳能力，包括多能互补、光伏制氢、光伏直流系统、自发自储自用等方向。

2.交通应用。包括在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服务区（停车场）、加油站、货运场站等场景采用智能光伏，实现充电桩、周边设施等应用。

3.农业应用。包括在设施农业、规模化种养、渔业养殖、农产品初加工等生产场景发展农光互补、生光互补、渔光互补等生态复合模式，建立“光伏+农业”互补分布式有效供应机制。

4.信息技术。面向智能光伏系统的电力电子、柔性电子、信息系统、智能微电网、虚拟电厂及有关人工智能、工业软件、工业机器人等方向。

5.产业链提升。包括废旧光伏组件回收利用、退役组件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、光伏“碳足迹”评价认证、智能光伏供应链溯源体系等方向。

6.先进技术产品及应用。包括高效智能光伏组件（组件转换效率在 24%以上）、新型柔性太阳能电池及组件、钙钛矿及叠层太阳能电池、超薄高效硅片等方向，以及相关智能光伏产品在大型光伏基地、数据中心、海洋光伏等领域应用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示范企业

申报主体为智能光伏领域的产品制造企业、系统集成企业、软件企业、服务企业、光伏组件回收企业等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注册时间不少于 2 年；
- 2.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，已掌握智能光伏领域关键核心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153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536)

